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永杉锂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并解除质押、司法冻结暨权益变动跨越5%整数倍的提 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3日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永杉锂业”）原持股5%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炬泰”）持有的公司44,686,054股股票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成交，其中23,000,000股股票竞买人为福建泓泰投资有限公司，成交价格为225,791,200元人民币；6,000,000股股票竞买人为陈玉英，成交价格为59,247,600元人民币；7,000,000股股票竞买人为汪小锋，成交价格为68,149,600元人民币；8,686,054股股票竞买人为张寿春，成交价格为86,182,936元人民币。

● 近日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司法拍卖出具了相应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5）浙02执883号之五之三、五、七）。2026年2月25日，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，宁波炬泰所持公司44,686,054股股票已解除司法冻结，其中，8,686,054股股票已解除质押，44,686,054股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● 本次过户完成后，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67,850,117股下降至23,164,0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3.24%下降至4.52%，权益变动跨越5%整数倍；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钢石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71,366,527股下降至26,680,473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比例从 13.93%下降至 5.21%。福建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0 股增加至 2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0%上升至 4.49%；陈玉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0 股增加至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0%上升至 1.17%；汪小锋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0 股增加至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0%上升至 1.37%；张寿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0 股增加至 8,686,0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0%上升至 1.70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炬泰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。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，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所持公司 44,686,054 股股票已解除司法冻结，其中，8,686,054 股股票已解除质押，44,686,054 股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

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 44,686,054 股股票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成交，其中 23,000,000 股股票竞买人为福建泓泰投资有限公司，成交价格为 225,791,200 元人民币；6,000,000 股股票竞买人为陈玉英，成交价格为 59,247,600 元人民币；7,000,000 股股票竞买人为汪小锋，成交价格为 68,149,600 元人民币；8,686,054 股股票竞买人为张寿春，成交价格为 86,182,936 元人民币。

近日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司法拍卖出具了相应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5）浙 02 执 883 号之五之三、五、七）。2026 年 2 月 25 日，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，宁波炬泰所持公司 44,686,054 股股票已解除司法冻结，其中，8,686,054 股股票已解除质押，44,686,054 股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的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667

法定代表人	周顺和
注册资本	15.5128 亿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06MA281H0L1K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经营期限	2016年2月4日至2036年2月3日
经营范围	投资管理，实业投资，资产管理，商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经济信息咨询，企业营销策划，财务咨询，投资咨询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主要股东	宁波君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宁波炬泰	67,850,117	13.24	23,164,063	4.52
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	71,366,527	13.93	26,680,473	5.21
福建泓泰投资有限公司	0	0	23,000,000	4.49
陈玉英	0	0	6,000,000	1.17
汪小锋	0	0	7,000,000	1.37
张寿春	0	0	8,686,054	1.70

三、本次解除质押、司法标记、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，宁波炬泰所持公司 67,850,117 股股份被质押、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。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，其涉及的质押、司法冻结相应解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8,686,054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）	12.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70%
解除质押时间	2026年2月3日
剩余持股数量（股）	23,164,063
剩余持股比例	4.5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0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）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本次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涉及的另外 36,000,000 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解除质押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（股）	44,686,054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）	65.86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72%
解除司法冻结时间	2026 年 2 月 3 日、2 月 13 日
剩余持股数量（股）	23,164,063
剩余持股比例	4.52%
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23,164,063
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）	100%
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52%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变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。

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